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安〔2017〕29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各县（市、区）学校安全工作“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

为确保2017年厦门金砖会晤和党的十九大期间全市学校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根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7年学校及校车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教安〔2017〕8号）部署和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泉州市学校（校车）安全领导小组从即日起至5月底，开展学校安全工作“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全面彻底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现就开展各县（市、区）学校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进行检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通过深入检查各县（市、区）学校校园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情况，进一步推动学校落实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确保校园、师生安全。

二、组织领导

市教育局负责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视情进行重点抽查。检查组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教育文体旅游局）及所属学校派员组成，每个检查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担任组长，负责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并随机抽调有关同志参加（具体分组、检查单位见附件1）。

三、时间安排

检查时间为即日起至5月底前，具体检查安排由各检查组与受检单位自行确定。

四、检查方式

采取不听汇报，实地检查校园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情况。对各县（市、区）随机检查不少于2个乡镇（街道），每个乡镇（街道）不少于3所学校、幼儿园（含未经批准的民办幼儿园）。其中检查农村学校数不少于2所，民办幼儿园不少于2所。在以往检查中已检查过的学校今年不重复检查。

五、检查内容

（一）校园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1.是否落实学校每月安全隐患排查，检查重点：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宿舍、食堂、门卫、实验室、电脑室、配电房等；

2.汛期学校在建工地及校园周边区域的山体、水流对学校建筑物、活动场所，通道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3.是否建立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和重点学生群体工作档案，以及重点学生跟踪教育落实情况；

4.校园欺凌、暴力治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开展情况；

5.校园“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开展情况；

6. 学校是否与管理人员、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是否落实“六定”（即定人(固定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定车(固定班次)，定座位(固定学生座位)，定期对校车进行检测维护），定线路(固定接送线路)，定时间(固定接送时间)，定线路(固定接送线路)。）管理，校车被公安交警部门处罚情况；

7. “平安校园”等级创建和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推进情况。

（二）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情况

1. 保安员是否按标准配备齐全，是否持证上岗，是否随身携带防护器材；

2. 门卫是否严格落实校外人员及危险物品入校登记制度；

3. 门卫室（传达室）是否配备基本的警械装备（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安全钢叉），警械装备配备是否齐全、是否过期失效；

4. 有无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和报警设施，视频监控录像是否保存 30 天以上，监控值班记录是否完整，门卫室、监控室等重点部位是否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并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网，且能正常使用；

5. 幼儿园“5+1”简易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6. 学生宿舍是否存在使用违规电器等安全隐患，是否落实夜间值班、巡查制度，是否坚持对寄宿学生实行晚点名和定时查铺，过道是否有应急照明灯等安全应急管理措施；

7. 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是否按时办理，进货是否有索证索票，食堂工作人员是否有健康证，是否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

锅炉房、蒸气管道、蒸柜等厨房设施设备是否做到定期检查，防止泄漏措施是否完善。

（三）学生安全教育工作情况

1. 防溺水和交通安全教育是否落实每天上、下午放学前最后一节课，开展“每天5分钟”安全教育，是否落实校园门口、宣传栏防溺水“四不一会”及交通安全警示教育；

2. “5·12”全省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日活动开展情况；

3.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4. 是否落实高等学校每两个月、中小学每个月、幼儿园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防暴恐、防地震、防火灾、防踩踏等应急疏散演练。

5. 对强化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以及遏制重特大事故等有关文件开展落实情况。

（四）泉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运用情况

1. 受检学校各年龄段、各班级安全教育课程完成情况；

2. 学校推进落实安全教育课程的工作措施。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根据通知要求，高度重视此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检查工作。各地要参照市局的组织方式，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学校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

（二）各检查组要派一名科级领导带队，做好车辆保障；在检查工作中要认真细致、客观公正、密切配合，填写《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情况记录表》（附件2）；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要当场指出，并提出整改要求。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向

受检学校反馈检查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当场发出《安全检查隐患及问题整改通知书》（附件3），要求受检学校限期整改，受检学校所辖教育主管部门要负责督促整改并汇总整改情况，向市教育局反馈。

（三）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和各项纪律要求，各检查组要切实负起责任，主动与受检单位联系沟通，确定相关具体工作安排。

（四）各检查组请将参加检查的人员名单于5月19日下午下班前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科。

（五）各检查组请于检查结束后2天内将《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情况记录表》（附件2）、《安全检查隐患及问题整改通知书》（附件3）报送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科，并将电子文档发至：liyongzhong1986@163.com，联系人：李永忠，联系电话（传真）：22782905。

附件：1.各县（市、区）学校安全工作“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分组情况
2.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情况记录表
3.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隐患及问题整改通知书

泉州市教育局

2017年5月17日

抄送：省教育厅，市府办、市安办、市安监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印发

各县（市、区）学校安全工作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分组情况

组 别	检查组	受检地区及联系人	
第一组	台商区	永春	郭宝泉
第二组	晋江	泉港	陈锡炎
第三组	石狮	德化	林承聪
第四组	洛江	南安	魏健晓
第五组	南安	鲤城	王 达
		开发区	吴超凡
第六组	永春	安溪	柯智贤
第七组	德化	丰泽	万志雄
第八组	鲤城	晋江	蔡佳乐
第九组	泉港	洛江	黄文辉
第十组	惠安	石狮	龚文贤
第十一组	安溪	台商区	陈忆先
第十二组	丰泽	惠安	陈志锋

泉教安〔2017〕29号附件2

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情况记录表

受检学校	
特色做法	
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泉教安〔2017〕29号附件3

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隐患及问题整改通知书（存根）

泉教安检〔201〕号

_____（盖章）：

经检查，你学校（幼儿园）存在下列安全隐患及问题：

_____。
请你们于201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整改，消除隐患，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检查人员：

学校安全检查组

201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已于 年 月 日收到。签收人：

被检查学校（幼儿园）负责人：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一联存档，一联送达整改单位。

泉州市学校安全检查隐患及问题整改通知书

泉教安检〔201〕号

_____：

经检查，你学校（幼儿园）存在下列安全隐患及问题：

_____。
请你单位于201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整改，消除隐患，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检查人员：_____ 整改责任人：

学校安全检查组

201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一联存档，一联送达整改单位。